浏阳市社港镇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3年[基本信息](#_Toc22496) 1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2496) 3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9379) 6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8722) 8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1169) 10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976) 11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17968) 13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7704) 15

[（八）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情况说明](#_Toc10437) 16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697) 17

[（十）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518) 20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17265) 24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1) 27

[（十三）](#_Toc24724718)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0

（十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2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5

（十六）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7

（十七）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8

# 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基本信息 | 社港镇概况 | 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主要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 √ |  |
| 2 | 基本信息 | 社港镇政府信息 | 政府所在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办公时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 √ |  |
| 3 | 基本信息 | 政府负责人 | 姓名、职务、出生年份、性别、民族、籍贯、学历背景、工作履历、工作分工、标准证件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 √ |  |
| 4 | 基本信息 | 工作机构 | 名称、主要工作职责、联系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 √ |  |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政策文件 | 教育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学校介绍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4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  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低保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文件名称、文件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特困人员初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10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审批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公示栏  ■村（社区） | √ |  | √ |  | √ |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规定 | 每半年更新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3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金额及有关信息、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规定 | 每季度更新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八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司法所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八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司法所 | √ |  | √ |  | √ |  |
| 3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司法所 | √ |  | √ |  | √ |  |
| 4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八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司法所 | √ |  | √ |  | √ |  |
| 5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司法所 | √ |  | √ |  | √ |  |
| 6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司法所 | √ |  | √ |  | √ |  |

#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2 | 就业登记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3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5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八）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行政许可 |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 行政指导、受理、实地检查、公式、听证、审核与决定、证件送达、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化部关于落实“先证后照”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长期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行政审批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受理、审核与决定、批准文书送达、决定公开、变更时间、变更地点、变更演员、变更节目、增加演出地备案、撤销、主动变更或撤回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8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 长期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政策文件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 | 行政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 | √ |  | √ |  | √ | √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 | √ |  | √ |  | √ | √ |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 | √ |  | √ |  | √ | √ |

#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项目绩效情况表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 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 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 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 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 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 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 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 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 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 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 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20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业务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  |
| 3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大户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港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受理范围、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等） | 《2023年浏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浏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指南、2023年关于做好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农业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港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  置补贴  初步受  理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助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2017）6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港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村（社区） | √ |  | √ |  | √ | √ |

# （十六）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预防接种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乡镇卫生院 |  |  | √ |  | √ |  |

# （十七）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1 | 移民管理 |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 | 河湖管理 | 河湖长制工作 | 乡镇、村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社港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村（社区） | √ |  | √ |  | √ | √ |
| 3 | 河湖管理 | 水域岸线管理 | 河湖管理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河湖长制工作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水旱灾害防御 | 水旱灾害防御 |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村（社区）  ■精准推送 | √ |  | √ |  | √ | √ |